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工作提示

(第 197 号 7 月 31 日发布版)

2021 年 7 月 31 日 12 时，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疫情高中风险和南京机场疫情涉及地区名单

(一) 疫情高风险地区（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7 个）

云南省(1 个):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6 月 20 日以来)

江苏省(4 个):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围合区域(东至禄铜路，南至达练岗河，西至原东湖迟家村，北至启航大道)，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石埝村，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白云路社区、茅亭社区、机场社区、永兴社区和永欣新寓所在的连片区域，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铜山社区和谢村社区所在的连片区域(7 月 6 日以来)

湖南省(2 个):张家界市(7 月 17 日以来)，常德市(7 月 23 日以来)

(二) 疫情中风险地区（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36 个）

云南省(2 个):瑞丽市除高风险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6 月 20 日以来,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陇川县(7 月 1 日以来)

江苏省(20 个):江宁区、溧水区除高风险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7 月 6 日以来)，建邺区南苑街道所街 26 号、高淳区桤溪街道省道 239 与桤定路交叉路口芜太建材店所在建筑范围(7 月 11 日以来)，玄武区孝陵卫街道胜利村 100 号、栖霞区迈皋

桥街道和燕花苑 12 幢、秦淮区瑞金路街道标营 4 号 26 栋、27 栋、28 栋、29 栋、30 栋（7 月 12 日以来），鼓楼区挹江门街道大桥南路 10 号（7 月 13 日以来），建邺区莫愁湖街道凤栖苑 1-93 号小区，鼓楼区中央门街道工人新村小区，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凤翔花园 4 期（7 月 14 日以来），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西湖社区中华商城小区（7 月 12 日以来），南京市雨花台区凤翔新城 1 期，建邺区南苑街道吉庆家园小区，秦淮区中华门街道晨光新苑 16 栋（7 月 15 日以来）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洪泽园三村宏盛家园十栋、高良涧街道崔朱社区泽地华城 12 栋、高良涧街道王庄村 13 组胡桑田庄台，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念四新村小区、邗江区双桥街道武塘社区文昌路以南、明月路以北、维扬路以西、新城河路以东区域（7 月 16 日以来）

湖南省（6 个）：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学府华庭小区、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学府港湾小区、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锦绣香江小区、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大丰安置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默戎镇墨戎苗寨和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五里牌社区公租房小区（7 月 16 日以来）

四川省（5 个）：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惠科路 1 号厂区（7 月 10 日以来），成都市青羊区优品道曦岸小区，成都市高新区都城雅颂居小区（7 月 14 日以来），成都高新区美洲花园 68 栋，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江景郦城小区 1 栋（7 月 15 日以来）

辽宁省（2 个）：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 50-15 号楼（7 月 10 日以来），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街道 A4 区 27 号楼（7 月 15 日以来）

福建省（1 个）：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源泉山庄 A 区（前

埔六里 1-20 号)

(三) 南京机场疫情涉及地区 (有以下地区除中高风险以外的其他地区, 22 个)

江苏南京市 (7 月 10 日以来), 辽宁沈阳市和大连 (7 月 14 日以来), 江苏宿迁市、(7 月 17 日以来), 安徽马鞍山市 (7 月 18 日以来), 广东中山市和珠海市 (7 月 19 日以来), 安徽芜湖市、四川绵阳市和江苏扬州市 (7 月 21 日以来), 四川泸州市、宜宾市 (7 月 24 日以来), 北京市昌平区、四川成都市、湖南株洲市 (7 月 25 日以来), 湖南长沙市 (7 月 27 日以来)、江苏淮安市 (7 月 27 日以来), 湖南省益阳市、湘潭和湘西州, 湖北黄冈市, 宁夏银川市 (7 月 30 日以来)

二、落实属地、部门、单位、社区责任

1、属地、部门、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 (返) 昌人员的摸排、登记、管控等职责。

2、对在外地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解除隔离的来 (返) 昌人员, 动员其进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在居家隔离第 1 天、第 3 天、第 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并在居家隔离第 1 次检测结果出来前进行闭环管理。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

3、第一入境点为我市的人员, 全程闭环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隔离结束后动员其进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第 1 天、第 4 天、第 7 天、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检测结果阴性的解除集中隔离。在居

居家隔离第1天、第3天、第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4、对所有非法入境来（返）昌人员，在抵昌后24小时内开展“核酸和血清抗体”双检测，双阴性的落实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第1天、第7天、第14天、第21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阴性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5、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暂缓来（返）昌，对21天内已来（返）昌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与当地公布的患者活动轨迹有重叠的来（返）昌人员（含红码人员），实施“14+7+7”，即实施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集中隔离第1、2、7、14天和居家隔离、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

6、上述所有集中隔离人员进入隔离点后必须由属地疾控中心或公立医院进行检测，解除隔离前，必须双机构（其中一家为属地疾控中心或公立医院）、双试剂检测。

7、南京机场疫情涉及地区来（返）昌人员（含黄码人员），实施“14+2”，即持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阴性证明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期间进行相对集中隔离，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再开展1次核酸检测。

8、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入昌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

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须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倡导其居家休息，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9、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返）昌人员，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10、来（返）昌后 14 天内，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其按要求集中隔离，并进行核酸检测。

11、香港、台湾来（返）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澳门来（返）昌人员，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7 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有序流动，无检测证明的，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

12、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检测的基础上，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各单位、社区（村组）、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不得隐瞒，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

13、全市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详细询问、登记流行病学史，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对有国外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

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必须落实闭环管理，严格排除。

14、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禁留诊、治疗发热患者。严格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

15、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发现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患者，要立即向乡镇（街道）报告，并尽快按要求将其转诊至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诊治，确保全程闭环。

16、任何单位（含宾馆、酒店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及时向所在村组（社区）报告。

17、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日报表等。

三、落实个人责任

1、隔离、检测、监测。

（1）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返）昌人员，按照管控要求，严格落实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

（2）健康监测期间，做好体温、症状监测，非必要不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需外出，请在无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

2、及时就医、报告。

中高风险旅居史、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等重点人员，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单位、酒店报备，配合当地做好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在昌期间继续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

时向单位或社区（村组）报告，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患病期间，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聚集性场所等。

3、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和南京机场疫情涉及地区等，如确需前往，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4、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密接史、接触史等情况的，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公开通报。

四、省级另有要求的，遵照执行。

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2021 年 7 月 31 日